附件2

焦作大学专业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工作职责

（一）专业带头人的工作职责

在受聘三年内，须完成以下内容中的至少四项，其中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三项为必须完成的项目。

（1）教学工作。在完成学校的基础教学工作量要求前提下，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一次以上。

（2）主持完成或协助教研室主任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，组织实施本专业教学改革及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和实验实训基地建设、校企合作等工作。

（3）在任期内，创造条件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培养本专业青年教师2-3名。

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CN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，其中1篇须为中文核心以上；或主编教材、专著并正式出版1部以上（至少5万字）。

（5）承担校级正式立项的教研课题、实验室建设且本人为项目负责人，并已通过校级以上鉴定、验收；或承担市、厅（局）级的科研课题两项以上或省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，本人为项目负责人，并已通过鉴定、验收（结项）；或实际到校科研经费2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的主持者，并按规定时间完成了既定任务；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、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（校级一等奖第一名，市厅级一等奖前三名，市厅级二等奖前两名，省级以上为主要完成人）；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（第一名），发明专利1项以上（前三名）。

（6）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负责人。

（7）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省级技能大赛获奖。

（二）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工作职责

在受聘三年内，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内容中的四项以上，其中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三项为必须完成的项目。

（1）教学工作。在完成学校的基础教学工作量要求前提下，至少2次教学质量考核为良好以上。专业教师至少要讲两门专业课（基础课教师1门），具体指导过一次完整的实训；或完成一门网络课程，建立网络空间课程。

（2）所讲课程获得校级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，本人为负责人；或指导学生参与校级技能大赛并获奖；或校级信息化大赛微课比赛等获奖；或被评为一次“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”。

（3）承担校级正式立项的教研课题、实验室建设且本人为项目负责人，并已通过校级以上鉴定、验收；或承担市、厅（局）级的科研课题，本人为项目负责人，省级项目前三名，并已通过鉴定、验收结项；或实际到校科研经费1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的主持者，并按规定时间完成了既定任务；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、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（校级一等奖前两名，市厅级一等奖前四名，二等奖前三名，三等奖前两名，省级以上主要完成人）；获得授权专利1项以上（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名，发明专利前五名）。

（4）专业课教师取得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，三年内深入企业一线顶岗工作不少于6个月（公共基础课教师此项不作要求）。

（5）在CN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论文2篇，其中1篇须为中文核心以上；参与编写教材1部以上（至少3万字）。